

近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了一起因为打新而引发的离奇剧情。

短信告知中签

光大证券营业部却说“假的”

根据裁判文书显示，2020年7月，时年57岁山东威海股民林荣忠在光大证券威海海滨北路证券营业部分别开设了普通账户和信用账户。

2020年9月10号，林荣忠收到光大营业部发来的中签通知短信，告知其申购的思瑞浦股票已经中签，林荣忠为了确定短信信息的真实性，拨打电话询问光大营业部工作人员中签信息的真实性，光大营业部工作人员告知其并没有中签，且说短信信息是假的。



法院判决：按照上市首日最高价赔偿

最后法院是如何判决的呢？

根据裁判文书显示，

法院认定林荣忠股票合理损失为思瑞浦股票上市交易首日买入498股思瑞浦股票需要支出的最高金额127154.34元（255.33元/股×498元）与申购498股思瑞浦股票所需金额57623.58元（115.71元/股×498元）之间的差额即69530.76元。

林荣忠主张上市交易首日之后因股票价格上涨所受损失，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且属于其可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扩大的损失，故本院不予支持。

光大营业部工作人员在林荣忠申购中签后虽向其提供了错误的中签信息，但并无证据证实光大营业部系故意向其提供虚假信息从而构成欺诈，因此林荣忠主张双倍赔偿股票损失，缺乏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案涉纠纷发生后，相关调解机构组织本案双方进行了二次调解，林荣忠在酒店租用会议场所供双方使用，必然支出场地租赁费用，且其提供了相应的发票证实实际支出该费用，因此林荣忠主张的2000元会议场地租赁费，属于其合理损失，法院予以支持。

本案双方间产生纠纷并不必然导致林荣忠产生疾病，故其主张的医疗费，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本院不予支持；林荣忠在本案中并不存在人格权利受到侵害的事实，其主张精神损害赔偿，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亦不予支持。

林荣忠上述合理损失共计71530.76元，由光大营业部按照本院酌定承担70%即50071.53元。